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1
Case ID	CN-050004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ohuit.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07-2005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spondent	Beijing Kino Tech.Development Co.,Ltd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Beijing Kino Tech.Development Co.,Ltd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ohuit.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5月8日收到投诉人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书。当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sohuit.com由该机构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sohuit.com;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简体中文;争议域名目前处于正常状态。

2005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5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5年6月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材料。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答辩接受确认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其答辩书已经转递给投诉人。因双方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要求对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5位专家进行排序。2005年6月6日,双方当事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专家排序函。2005年6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双方的专家排序函转递给对方。根据双方的排序及候选专家的确认,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唐广良为本案独任专家,并将专家指定通知传送给双方当事人及专家本人。2005年6月8日,一人专家组正式成立;案件移交给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专家组成立之日(2005年6月8日)起14日内,即2005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就题述域名争议作出裁决。

2005年6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的申请,称其需要提交补充材料,请求专家组对案件作出延期裁决。专家组经商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投诉人如有补充意见,请于2005年6月21日前提交。2005年6月21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意见。2005年6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的补充意见转给被投诉人及专家,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对本案有任何补充意见或补充证据,须于2005年6月28日之前提交,逾期不予接受。由于当事人提交了补充意见,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即2005年6月22日之前作出裁决。因此,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中心北京秘书处经研究决定,同意专家组要求延长作出裁决期限的请求,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13天,具体日期自2005年6月22日延长至2005年7月5日止。

2005年6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意见,并转交专家组,同时转递给投诉人。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是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营业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威新国际大厦15层，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001室。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胡长涓。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是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eijing Kino Tech. Development Co. Ltd），其主营业地与注册地都是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中航科技大厦4层。被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方巧娟。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搜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电子商务、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中文世界强劲的互联网品牌。自1996年成立以来，“搜狐”商标即作为公司重要品牌使用至今。申请人早在1999年6月于第35类注册了“搜狐及图”商标，注册号为1284825。1999年8月在第9类上注册了“搜狐及图形”商标，注册号为1303643。2000年又在第16类上注册了“搜狐”商标，在第9、16、38、42类上注册了“搜狐SOHU.COM”。为扩大对“搜狐”商标的保护范围，投诉人又将在第25、28类申请注册“狐狸”、“狐狸及图形”及“SOHU.COM”商标。搜狐公司从中国首家大型分类查询搜索引擎，发展成为最受用户喜爱的综合门户网站。搜狐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推选为1998年度、1999年度中国互联网络十佳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大赛组织委员会评为“中国优秀网站（综合与门户类）”、以及“为推进中国信息化作出贡献”的网站。1999年以来，搜狐公司连续推出新闻中心、体育、财经、IT、汽车、女人、生活、教育、求职、游戏、搜狐商城等17个内容频道，为广大网民提供网上社交、学习、生活和购物的理想场所，成为中国网络用户进入互联网的最佳渠道。2000年7月12日，搜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NASDAQ:SOHU），从一个国内知名企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品牌。2000年9月14日，搜狐收购国内最大的年轻人社区网站ChinaRen.com，成为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2000年，搜狐公司着手建设社区和通信类产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WAP服务、邮件组以及18个城市的地方版，构成搜狐公司全面完善的产品体系。2001年，搜狐公司逐步建立具有搜狐特色的四大经营模式：面向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在线广告、网站设计和市场活动在内的互动营销（E-Marketing）、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E-Technology Solutions）、面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互联网定制服务（E-Subscription）、电子商务（E-Commerce）等网络增值服务。

为宣传“搜狐”品牌，投诉人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其广告宣传材料大量见于电视、报纸、杂志、大型户外牌、巴士车体、巴士候车亭、地铁媒体、电话亭等媒介。自1999年至今，投诉人投入的公告支出达近七千万元人民币。作为中国互联网第一品牌，搜狐公司的运营收入已连续十二个季度保持双位数的增长。

2000年至2002年，投诉人的销售收入总计为3.4亿多元人民币。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sohuit.com域名容易误导网友以及消费者，让他们误认为sohuit.com是搜狐公司的网站，或者认为搜狐公司与被投诉人为合作单位，共建搜狐IT频道。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1）被投诉人注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3条的规定。因为商标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以注册并禁止使用。

（2）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商标法第31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投诉人认为，搜狐公司的商标sohu.com在国内外是有很大知名度的，被投诉人使用搜狐商标很明显的侵犯了搜狐公司商标的权利。

（3）被投诉人注册sohuit.com域名是明显有恶意的注册和使用行为。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搜狐公司的知名度来注册域名，有意图提高自身网站的点击率以及知名度，利用搜狐商标搭便车。

基于前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中心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与理由，被投诉人提出以下反驳意见：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从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经销、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服务的公司。2003年3月，被投诉人与作为搜狐网站技术支持和运营商的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信)合作在SOHU网站的IT频道上建设“硬件商情”专区。被投诉人负责SOHU网站中IT频道硬件专栏的内容提供及广告招商工作。爱特信负责合作专区的内容页面制作等工作，并为被投诉人提供合作专区所需的镜像服务，以保证通过搜狐网站能访问被投诉人所属网站。2003年3月23日，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了Sohuit网站，该网站后被用于与爱特信的合作。

被投诉人认为：

(1) 域名sohuit.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相同也不相似。

投诉人拥有“搜狐及图”、“搜狐”、“搜狐SOHU.COM”、“狐狸及图形”等商标,爱特信拥有“SOHU.COM”商标。域名Sohuit.com与上述所有的商标都不相同。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搜狐SOHU.COM”商标不相似:①投诉人的商标是由中文与英文组合而成,中文占主体,而被投诉人的域名除去“.com”,是由七个字母“sohuit”组成。②就是用仅占其标识一小部分的“SOHU.COM”与被投诉人的域名相比也不相似。除去被投诉人域名中“.com”,与标识中的“SOHU”进行对比:一是Sohuit为七个字母,SOHU为四个字母;二是Sohuit的发音为“搜惠特”,而SOHU的发音为“搜狐”。sohuit.com是一个中文网站,按照中文的发音习惯,“i”是韵母,当“hui”三个字母同时出现时,中文的发音习惯是读成“惠”而不是“hu-i(胡爱)”。Sohuit网站的创始人正是结合中英文的发音,本着“搜索优惠特价的IT产品”这一含义为自己的网站取了“Sohuit”这几个字母,在网站的宣传推广中,“sohuit”中的“So”两个字母被突出,“S”被大写,“o”以一个太极的图案被表现出来,以“o”为界后面是四个小写的字母“huit”,从视觉效果看,是直接读成“搜惠特”。“Sohuit”中的两个字母“it”,英文一般读成“it”,只有在“IT”大写表达“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含义时,才会读成/aiti:/。而网络用户在地址栏输入地址名时,一般输入的是小写“it”,被投诉人在推广和使用域名的过程中,也是将“huit”几个字母小写排列在突出显示的“So”后,这样的效果也不会把“huit”中的“it”理解成“IT”。③从投诉人对www.Sohuit.com的反应看,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实际上也没有发生混淆。被投诉人的域名从2003年5月起就以链接的形式出现在搜狐网站上,如果出现了混淆,投诉人对此应该是最敏感的,投诉人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并没有对此提出异议,也足以证明从投诉人的角度看没有观察到混淆的情形。综合以上几点理由,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相似。

在第25、28类上,“SOHU.COM”的商标权人是搜狐爱特信,并非投诉人。而且,这两类商品分别为:衬衫、裤子等衣物类和玩具、棋等娱乐用品类,是并未实际使用的商标。即使把域名Sohuit.com与“SOHU.COM”对比,也会得出上述中第②、③中已经对比过的结果:即域名Sohuit.com与商标“SOHU.COM”不相似。针对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容易使人联想到搜狐的IT频道的说法,被投诉人认为,搜狐网站的所有人是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而非投诉人。而且前已论述,只有在“IT”大写时才会读成/aiti:/。根据网络用户的使用习惯和被投诉人对其域名的推广,都是将“huit”小写,连读为“惠特”。其次,搜狐频道的命名规则为“XX.SOHU.COM”,如财经频道为“BUSINESS.SOHU.COM”,IT频道为“IT.SOHU.COM”,这也是大多数网站的命名规则,用户不会把一个独立的域名与另一个网站的频道相混淆。最后,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规定,进行相似性比对的是投诉人的商标与被投诉人的域名,而非投诉人的域名更非其域名下的一个频道。

至于投诉人称sohuit.com容易使人以为是投诉人合作商的合作网站。被投诉人的回应是:被投诉人曾经是搜狐网站的合作商是个事实,如果说用户将二者关联起来,这是双方曾经合作产生的必然的结果。

(2) 被投诉人对sohuit.com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①自2003年5月起被投诉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了该域名。这包括在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www.Sohuit.com发布商品信息以及在搜狐网站IT频道硬件商情栏目通过点击产品链接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及直接在搜狐网站点击www.sohuit.com的链接访问www.sohuit.com。并且,被投诉人已经做了经营性网站备案。②被投诉人为推广争议域名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已经在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采用在各种媒体宣传、到高校开展推广、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推销等多种方式的活动,仅广告费用投入就达271591元,并向搜狐爱特信支付了广告费92万元。经过被投诉人的经营,网站已经拥用客户达百余,其中有北大方正、京东方、佳利国际等IT业知名公司,在业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③被投诉人目前正非商业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爱特信在与被投诉人达成合作后,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给被投诉人以独家的代理权,违反了合同。被投诉人与其协商无效后,预期双方合作的前景不会明朗,开始着手对自己的业务进行重组。从原来的以发布IT产品广告为主转向一个以提供IT硬件产品导购为特色的网站。随着这种转变,被投诉人于2004年8月将原来备案的www.sohuit.com域名转为www.ezshop.com,含义为“轻松采购”。为不使在原域名上已经投入并积累下的资源流失,被投诉人选择了链接这一业界改换域名时的通常作法,即用户在访问Sohuit时,可以直接链接到ezshop。改版后, www.sohuit.com只作为非商业性即作为企业邮箱使用。为了证明前述主张,被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了包括其与投诉人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网页打印资料公证书、广告宣传材料在内的共计10本证据。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并无恶意

①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被投诉人从未进行过此类行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从2003年4月起,就以链接的形式出现在搜狐网站上,搜狐网站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投诉人对于被投诉人域名注册及使用完全是知情的。

②“sohu.com”、“sohu.net”、“sohu.com.cn”等反映投诉人商标的域名已经被注册,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不相同与不相似,被投诉人没有也不可能阻止其在相应的域名上反映其商标。

③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非竞争关系,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从事的是互联网上IT硬件产品导购业务,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经营性网站,也非从事IT硬件产品经销,双方没有竞争关系。被投诉人不具备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动机和行为。

④被投诉人无引诱用户混淆自己的服务与投诉人提供的服务的行为,也没有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的行为。投诉人不拥有任何经营性网站,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互联网上IT硬件产品导购业务,被投诉人不存在也不可能使自己的服务与投诉人混淆。在被投诉人与爱特信合作中,通过搜狐网站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信息,这正是双方合作的内容。合作停止后,被投诉人完全是以自己的名义在提供服务。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利用其商标搭便车的行为,完全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被投诉人也不存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域名或其它联机地址的目的行为。网络用户访问网站的习惯是直接输入英文或中文地址,sohuit与sohu相差两个字母,不可能存在误操作而导致用户错误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情形。

此外，被投诉人还提出了保留争议域名注册和继续使用的理由，即：

被投诉人为www.sohuit.com投入了大量的资源，需要一个过渡期将积累下的用户平稳引导至www.ezshop.com，避免资源流失。同时，被投诉人将www.sohuit.com作为企业邮箱的目的正非商业性地使用，也需要继续保留该域名。

在投诉人没有对此域名进行投入，该域名的存在也未给其造成妨碍的前提下，投诉人仅以自己拥有与域名并不相似的商标权为由，就欲剥夺被投诉人苦心经营的域名，这完全不符合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是对民事权利的滥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为sohu.com域名的持有人，同时也是“搜狐及图”、“搜狐”、“搜狐SOHU.COM”、“狐狸及图形”等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权人。被投诉人注册、且在本案中争议的域名为sohuit.com。

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文件，认定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中确实含有“SOHU.COM”字符，但因该字符与中文“搜狐”及一条横线组合在一起构成了注册商标，所以就商标而言，其与争议域名sohuit.com之间并非完全相同。

通过比较，专家组认为，“SOHU.COM”与“sohuit.com”相差两个字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此前提下，这种相似性是否已经达到足以让网络用户或消费者混淆的程度就成了解决本案的关键。

投诉人认为，“sohuit”应解释为sohu+it，容易被人误以为是SOHU网站的IT频道；被投诉人则主张，“sohuit”是so+huit的组合。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2003年3月，被投诉人与作为搜狐网站技术支持和运营商的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在SOHU网站的IT频道上建设“硬件商情”专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ohuit.com”，即为用于此合作项目。由此，专家组认为，“sohuit”解释为sohu+it是合理的，其构思应来源于SOHU网站的IT频道。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或误认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专家组认为：

（1）被投诉人在与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间，明知道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的字符串“sohu”为本案投诉人的域名及注册商标的一部分，仍然在加上信息技术领域常用的字符“it”后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尤其是在合作结束后，仍然将争议域名作为自己的网址用于业务推广，有利用SOHU知名度的意图，并非善意使用争议域名。

（2）被投诉人称为推广争议域名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已经在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专家组经审查发现，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多为财务票据及其为其客户发布广告的合作协议，这些证据都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通过使用和推广争议域名而已广为人知。

（3）如被投诉人所述，目前争议域名仍被链接到被投诉人的网站“www.ezshop.com”，而该网页被用于被投诉人业务的推广，显然并非如被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只是作为企业邮箱，非商业性的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被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ohuit.com”是用于与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在SOHU网站的IT频道上建设“硬件商情”专区。在合作期间，该域名确已使用于该合作项目。其后，被投诉人与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出现变故，被投诉人仍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并链接到自己的网站“www.ezshop.com”。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与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间，明知道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的字符串“sohu”为本案投诉人的域名（sohu.com）及注册商标的一部分，而仍然在加上信息技术领域常用的字符“it”后注册了争议域名。在双方合作结束后，被投诉人仍使用争议域名，则很难排除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知名度吸引网络用户的嫌疑。就此而言，其使用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规定的恶意。

Status

www.sohuit.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以上意见，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投诉，将争议域名“sohuit.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